

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

反性骚扰机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始终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多元、尊重的理念和价值观，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平等、安全、友好的工作环境，对任何形式的性骚扰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，积极预防并且及时处理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设立本机制。

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员工、实习生、志愿者、捐赠人、受益人以及与本基金会开展合作业务的任何其他个人、访客，不分性别和对象。

第二章 性骚扰行为定义

第四条 本机制所指性骚扰，是指违背他人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行为。在日常生活工作中，通常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（一）言语性骚扰。任何人当面讲让受害者感到尴尬或不舒服的关于性的言论，如当面或当众讲黄色笑话或者用污秽的言语对受害者评头论足；性别侮辱或歧视；发送性暗示的信息（如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）；故意传播具有性含义的谣言；询问或告知性经验，等等。

（二）行为性骚扰。一般指做出令受害者感到不适的低俗下流的动作，或强迫触摸受害者的身体部位，包括拍打、捏、抚摸、接吻、拥抱或触摸身体；要挟、要求提供性服务；性侵犯。

（三）环境性骚扰。指的是通过布置环境给受害者以不适和被侵犯的方式，比如摆放性刺激图片、淫秽书刊物品，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等。

第三章 预防机制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时，员工需签署本基金会的《员工反性骚扰承诺书》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承诺参加由本基金会组织的反性骚扰培训；

（二）承诺不实施任何性骚扰行为，共同维护本基金会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；

（三）承诺在未来工作中，如发现/遇到性骚扰事件，愿意对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，并共同构建对受害者友好的环境；

（四）承诺如自己被指控为性骚扰嫌疑人，愿配合本基金会的相关调查并承担责任；

(五) 已知悉本基金会反性骚扰机制内容，并且承诺遵守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将反性骚扰培训作为员工入职培训的固定模块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性骚扰的定义；
- (二) 性骚扰的取证流程；
- (三) 性骚扰相关法律规定；
- (四) 性别平等相关知识；
- (五) 性骚扰的法律后果；
- (六) 本基金会的内部投诉举报途径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每两年至少举办一次与反性骚扰有关的全体员工培训。

第四章 投诉受理机制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建立投诉处理工作组，负责处理性骚扰及相关行为的投诉。工作组组长由本基金会秘书长担任，由秘书处、人事负责人、理事会代表及员工代表组成组员。

第九条 投诉处理工作组成员应尊重投诉人意愿，尽快、严肃、客观处理，并在处理投诉的同时，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并在本基金会内部构建对投诉人友好的环境。

第十条 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名，可通过当面、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任何方式，向投诉处理小组的任何一位成员投诉。

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小组在接到投诉后，应立即对投诉人作出回应，确定投诉人诉求，记录投诉事件的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信息，并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隔断投诉人与受指控人的接触，本基金会为投诉人提供必要的紧急庇护、心理援助，并协助投诉人获取医疗和法律支持。

第五章 投诉调查机制

第十二条 根据投诉人诉求，除投诉处理工作组外，本基金会将在投诉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邀请本基金会法律顾问、外部心理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，但应排除与被投诉人及投诉人有利害关系或有私交的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如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基金会内部调查不信任的，本基金会可协助邀请第三方外部机构参与调查。

第十四条 调查小组应分别向投诉人、被投诉人询问情况，有其他证人的，应同时询问，并确保各方均有充分的表达权利。

第十五条 调查小组在调查时，应确保投诉人隐私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尊重投诉人意愿

和诉求，并应注意调查询问的方式方法，避免对投诉人造成二次伤害。

第十六条 在正式调查结果出具之前，调查小组应确保被投诉人的名誉、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样得到应有的保护。

第十七条 调查小组应在成立后的 24 小时内得出初步调查报告，及时向投诉人反馈，说明调查过程、结果以及本基金会的处理建议。在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应出具最终调查报告及本基金会处理意见，同时上报本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。

第十八条 被投诉人对本基金会调查结果不服的，可以向调查小组申请复议。

第十九条 调查小组及本基金会任何人员不得以个人或本基金会名义对外 布任何关于本次投诉的相关信息。被投诉的性骚扰事件如引起社会关注或本基金会造成声誉影响的，本基金会的调查报告在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，相关信息应由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对外统一发布，并回应相关问题。

第六章 处理措施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绝不容忍任何性骚扰行为，以及对如实举报性骚扰行为的投诉人进行报复的行为。如经本基金会调查，确认存在上述行为的，本基金会将根据行为严重性，并征询投诉人意愿，采取适当惩戒措施。

（一）对于相关行为人是本基金会员工的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口头或书面警告，不良绩效评估，调离岗位，降薪、停职，终止劳动关系等，并报本基金会理事会；

（二）对于相关行为人是本基金会以外的人员的，本基金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口头或书面警告、中止资助/合作、终止资助/合作，并报理事会；

（三）被投诉人存在类似不良行为记录的，本基金会将从重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如经本基金会调查，确认性骚扰行为程度严重，或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本基金会将全力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，在保护投诉人的前提下，协助投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，本基金会将全力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如经本基金会调查，确认投诉人为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的，给被投诉人或本基金会造成名誉、财产损害的，投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机制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，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